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在浙商银行办理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A（001927）、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C（001928）、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A（000945）、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C（000946）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7；

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